

金水区教育体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心校，局属各单位，辖区各有关企事业、民办学校：

为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确保學生身心安全、健康成长，依据省、市十一部门印发的《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实施方案》精神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基一〔2018〕426号），区教体局决定2018年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學生欺凌防治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的有效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防治中小學生欺凌有关文件要求为依据，通过真抓实干，有效落实，促进各学校建立健全预防处置學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形成防治中小學生欺凌长效机制，为建设阳光安全校园、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奠定良好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

区教体局成立开展中小學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正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田彩霞	党组专职副书记
王德峰	党组成员、副局长
高德圆	党组成员、副局长
胡培林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荣成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曹鹏举	区高招办主任

成 员：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和各中心校，局属各中小学、辖区各有关事业、民办学校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教体局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欺凌防治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教体局民管科，具体负责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的开展和推进。

三、工作内容

（一）落实工作机构，做到责任到位。区教体局成立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领导小组，各中小学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协调、方案制定、对口管理等。公开电话：60116607。

（二）落实部门分工，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实施方案》职责分工，协调区综治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组织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共同治理。

（三）落实日常管理，做到制度健全。学校要成立学生欺凌治理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方式；明确学校相关岗位教职工特别是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明确学生欺凌的早期预警和事中处理及事后干预的具体流程；在校规校纪中明确不同程度欺凌情形的处罚规定。

（四）落实预防措施，做到防患未然。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学生欺凌专题教育，结合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防治学生欺凌知识和反欺凌技能。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事件。

（五）落实处置程序，做到规范有度。学校要细化调查处理欺凌事件、判定欺凌事件严重程度和教育惩戒欺凌实施者、安抚保护欺凌受害者的具体流程和办法。学校要依据管理权限，对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及处置情况建立专门档案。

（六）落实长效机制，做到专业有效。区教体局按照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长效机制，在教育行政干部、校长、教师培训和考评中增加学生欺凌防治内容，细化培训内容、范围、次数等要求，细化纳入考评内容和标准，细化问责处理规定等；将学校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挂牌督导内容，督导部门要监督指导学校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健全工作制度、加强预防排

查。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提高认识，随时掌握本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做好舆情监测。各学校每月要向区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jsmgk316@163.com）报告本校学生欺凌事件发生情况。各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学生欺凌舆情监测通报制度，实时掌握欺凌事件发生情况。

（二）督导问责。市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于8月份对全市学生欺凌防治情况进行督导，重点检查各地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学校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区教体局要对各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学生欺凌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有关人员严肃问责，并相应建立学生欺凌事件督办制度。

（三）评估总结。各学校要对照工作内容中的“六个落实”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于9月10日前向区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办公室上报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总结。

（四）社会监督。各学校要公开各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信息（含工作机构名称、办公电话、实施方案）接受公众监

督，并报区教体局学生欺凌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金水区教育体育局

2018年8月8日